

永州市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05 月 3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资金总额及构成	污染防治项目金额为 1,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财政补贴款（运行经费），1,200.00 万元为非税收入返还款。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已拨付至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将项目资金投入至项目实施运营管理中。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确保永州市医疗产业产生的相关医疗废弃物得到专业处理，避免与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全年		
项目计分	评价明细	评价计分		
	共性指标计分	31		
	个性指标计分	46.5		
	评价得分	77.5		
评价等次	□优（90 分以上）	□良（80 分-89 分）		
	√中（60 分-79 分）	□差（59 分及以下）		

2018 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19〕1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永州市财政局（以下检查“市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0年5月对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主管的2018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投入和产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由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医废处置中心”）负责，医废处置中心于2009年7月建成投产，单位经营范围和资质允许的处

置范围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收集后保存在工厂冷库内，每满 100 箱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处置。2014 年经技术改造后，将原有的热解焚烧技术改造为现有的高温蒸煮灭菌技术，每天最多可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15 吨，配有 11 台医疗废物装运车专门负责收集和转运医疗废物，负责全市 11 个县区的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安全处置工作。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此次评价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金额为 1,40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资金，项目资金已拨付至医废处置中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按处置机构实际收取非税收入拨付 1,200 万元，另拨付 200 万元用于医废处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资金投入至项目实施运营管理中。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支出审批权限与审批流程，规范了报账程序。项目单位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支出管理工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

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在市财政局统一组织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指定评价项目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项目具体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20年5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永州市2018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支出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人员对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开展了现场评价，检查项目资金比例100%。评级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

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组织实施情况

永州医废处置中心根据《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开展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具体实施。医废处置中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其他事项与委托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按双方核定的医疗废物数量每季度或每月结算处置费用。医废处置中心基本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但仍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四、主要产出和绩效

(一) 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量同比增长

永州医废处置中心开展医疗废弃物收集后运送至医疗废弃物处置车间，将周转箱里的医疗废物装进灭菌罐内，沿着轨道推进高温灭菌柜。高温蒸煮温度控制在 134℃，蒸煮时间 45 分钟，达到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的消毒灭菌标准。经过高温灭菌后的医疗废物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毁型，由专人专车运送到生活垃圾焚烧场进行焚烧处理。

2018 年度共处置 2,525.30 吨医疗废物，平均日处置量 6.90 吨，较 2017 年度处置量 2,463.55 吨增长 61.75 吨。

(二) 医疗废弃物传染性有效降低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废弃物，此类废弃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和化学毒物，且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其对环境的危害与影响要远大于其它类别的生活垃圾。医废处置中心建成实施后，大大降低因运输周期长而导致的废弃物感染风险，有效减少医疗废弃物的传染可能性。

(三) 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永州医废处置中心正处于法制化管理的阶段，配备专用车辆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加快永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安全处置的进程，确保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及时、快速、安全的集中处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账务、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检查项目产出情况；发放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8年度永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费专项资金综合得分 77.5 分，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需加强

医疗废弃物处置专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金预算申报应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未遵循该项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全年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缺乏认识。市城管局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缺少设置管理目标，缺少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二) 产能利用率不高

医废处置中心负责全市 11 个县区的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安全处置工作。覆盖范围广，收集任务重，医废处置中心每天最多可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15 吨，按 360 天计算，全年产能 5400 吨，2018 年度共处置 2,525.30 吨医疗废物，产能利用率仅 46.76%，存在漏收风险。

(三) 处置机构车辆不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处置机构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标识的防渗漏、防遗撒、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经现场查看，医废处置中心无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运转车及驾驶车辆司机暂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个别车辆存在老化、外观破旧的情况，

医疗废物存在一定的腐蚀性，车辆老化不利于运输安全。

(四)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现场了解查看，医疗废物三联转移联单均由医疗机构统一保管，月末才上交给处置机构清运人员，联单未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制度执行不到位。

(五) 个别医疗废物收集时间超标

根据《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确实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处置机构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收集一次医疗废物”，经查看 2018 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留存档案发现个别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与规定不符的情况，如祁阳永和医院每 4 天收集一次、江华第一人民医院每星期收集一次。

(六) 个别医院医疗废物分类执行不到位

根据《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及医废处置中心与服务医院签订的《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要求“医疗废物产生机构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分类并贴上医疗废物类别标签”，但存在个别医院未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贴上类别标签，容易导致病理性废物、化

学性废物混合一并处置的情况。

(七) 医废处置中心相关资质尚在办理

截止 2020 年 5 月，医废处置中心排污许可证仍处于办理阶段。

(八) 处置环境存在较大风险

经实地查看被评价单位位于静脉产业园的处置工厂，发现个别实施医废处置的工作人员未佩戴护目镜、防护服及防护靴，存在接触医疗废弃物本身携带病菌的风险。

(九) 监控设备维修不及时

经实地查看被评价单位监控平台，发现存在个别设备无法查看实时监控的问题，相关设备未纳入维修计划，且监控平台仅能对厂房内进行实时监控、对运输车辆实行 GPS 定位，不能对医废垃圾交接做到实时监控，无法对医废垃圾交接情况做到有效监管。

七、相关建议

(一) 深化绩效理念，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

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配套符合标准要求车辆

处置机构应全面检查目前运输车辆现状，完成不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车辆的更新提升工作，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配备运输专用车辆。

(三) 完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管理

处置机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落实联单随医疗废物转移运行工作。

(四)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

处置机构应按照《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置机构应当每天收集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对于确实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处置机构最长不得超

过 48 小时收集一次医疗废物；对直接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执行医疗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分类并贴上医疗废物类别标签。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